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707號

債權人 大社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芝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法定代理人及補正其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